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利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利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4,893,664.19	2,242,042,117.00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364,032.54	1,592,968,390.28	2.97%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年期间)	年初至报告期末(年期间)	年初至报告期末(年期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191,461.15	-27.40%	313,113,063.41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16,003.50	-20.23%	52,074,507.53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64,486.64	-18.44%	48,370,645.68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969,977.86	5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0	-20.25%	0.2851	-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0	-20.25%	0.2851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3.06%	3.22%	1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2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0,499.71	
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61,322.9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34,650.65	
合计	3,703,961.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6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9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3%
基金-华泰柏瑞-嘉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3.519,7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16,000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0,000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543,618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447,85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1,39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6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9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3%
基金-华泰柏瑞-嘉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3.519,7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16,000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0,000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543,618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447,85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1,39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6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9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3%
基金-华泰柏瑞-嘉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3.519,7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16,000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0,000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543,618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447,85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1,39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6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9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3%
基金-华泰柏瑞-嘉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3.519,7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16,000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0,000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543,618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447,85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1,39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6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9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3%
基金-华泰柏瑞-嘉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3.519,7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16,000
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0,000